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西环路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81054787734U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淑侠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兴平市支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26410701040009828		
上年度 营业收入*	82,777,287.35元	资产总额	139,827,804.14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厂;人防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61063633	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98	管理人员 数量	6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26
		残疾人 数量	0	少数民族 数量	0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无
说明	<p>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p> <p>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周至县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周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花园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周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花园乡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277.72873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2.7804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众天合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___ 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